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2344 号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日照港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日照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日照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日照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日照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照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彤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6,547.8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8.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1.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997.2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1年4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2,502.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6,954.2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13.4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尾款2,915.9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5,418.06万元（含募集资金

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差额2,281.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6,954.25万元。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专用账户剩余金额906.91万元将用于募投项目工程剩余尾款及保证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管理办法最初于2004年10月31日经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后一次修订于2013年3月2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12173	募集资金专户	9,069,092.15

上述存款余额中，含2017年度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差额9.4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3月16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该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0,99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1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	否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2,915.92	115,418.06	-25,579.18	81.86	2016年11月12日	3,082.69	否（注）	否
合计	—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2,915.92	115,418.06	-25,579.18	—	—	3,082.69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该工程于2016年11月竣工投产。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因根据陆域回填地质情况相应调整了强夯工艺、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设备供应降低了工程造价、工程辅建设施设备节约投资、部分子工程不再实施等原因，使得工程总体造价有所减少，项目投资资金出现结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临时借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1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临时借用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资金应于1年内归还，公司已于2013年7月、9月、12月分三笔归还借用资金10,000万元，2014年3月20日归还50,000万元。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借用闲置资金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5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借用闲置资金3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15年12月11日归还1,600万元、2016年10月31日归还33,4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了公司现有的部分设施，回填区使用了航道清淤砂石，节省了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节省资金26,954.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为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由于工程建设期建设用材土石方资源缺失等原因，导致达产期延迟；另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疏港铁路正在建设当中，募投项目集疏运效率受到影响，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姓名 姜卫卫
Full name 姜卫卫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3
Date of birth 1973-12-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102731213044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31213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800000710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 年 九 月 一 日
1997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孙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201031973050117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33001402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继续有效一年。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月 1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月 1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备,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将本证书报请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证书序号: 000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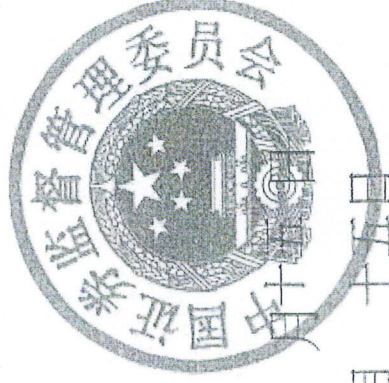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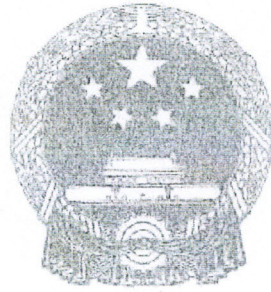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业执照

(副本) (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0 日